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84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互保情况

1、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6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的50%即80,000万元。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的融资。（详见公司2012-16、2012-24号公告）

2、现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新湖公司的互保额度分别增加5亿元，即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到人民币21亿元额度，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到13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3、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新增互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6,788,551.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420.22 万元，201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6,559.7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65,518.38 万元，净利润 164,751.5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7,696,671.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132.57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2,809.4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336.05 万元，净利润-20,635.73 万元。

### (二) 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 415,385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1,613,100.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12.05 万元，201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427.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290.91 万元，净利润-17,014.7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1,888,05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18.42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515.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660.58 万元，净利润-11,819.97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截至目前，合并范围内，公司为新湖公司共提供担保 39,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1,67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互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